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18）第168号

项目名称: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件制造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Bruno Beat Schmitter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华

项目负责人：周海元

（上岗证编号：（验监）证字第 201662144 号）

审核：

签发：

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13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18550352636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13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06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6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	63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0.6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5 日);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01 月 26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p>苏环控[97]122号，1997年0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9)《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年08月26日)；</p> <p>(10)《关于对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2659号，2016年9月23日)；</p> <p>(11)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5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 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厂周界外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3) 噪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200	氨氮	45	总磷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200																																
氨氮	45																																
总磷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720	0.216	0.144	0.0324	0.00396

污染  
物总  
量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13 号房，租赁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厂房（13 号房）面积 1609 平方米。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相关生产设备和产品买卖及进出口业务。年生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2000 万件。

项目已形成年生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2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3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0%，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见附件 7），具体见表 2-1、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棒(直径 10mm 到 20mm 长度 4m)	600 吨	750 吨
2	清洁剂（癸烷）	0.1 吨	0.125 吨
3	切削液	0.8 吨	1.0 吨

注：1、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2、现在主要产品直径较大，长度一样，直径变大，故年用量增大。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CNC 加工中心	HydromatHW25	3 台	HydromatHW25	3 台	一致
2	杜尔（Durr） 碳氢清洗机	EcoCCore	1 台	EcoCCore	1 台	一致
	翻转干燥机	/	1 台			
3	自动量测机	/	3 台	/	5 台	+2 台
4	空压机	AM-22A	1 台	AM-22A	1 台	一致
5	冷却塔	/	/	/	1 台	+1 台
6	风冷工业冷 水机	/	/	ICA-25	2 台	+2 台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由于 CNC 加工中心和碳氢清洗机运行时温度较高，为了有更好运行效率和降低车间温度，企业使用冷却塔和冷水机对 CNC 加工中心进行冷却处理，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冷水机对碳氢清洗机进行冷却，冷却水是密闭封闭循环。冷却水平时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企业安装冷却系统用水量大，本项目从试生产到 2018 年 10 月，水表数为 384m<sup>3</sup>。因订单量不稳定，企业人员始终不是满员状态，故本项目生活用水参照环评，冷却水用量由企业提供，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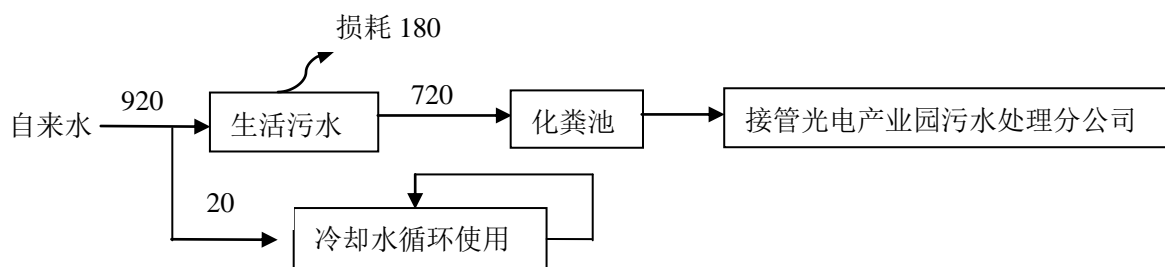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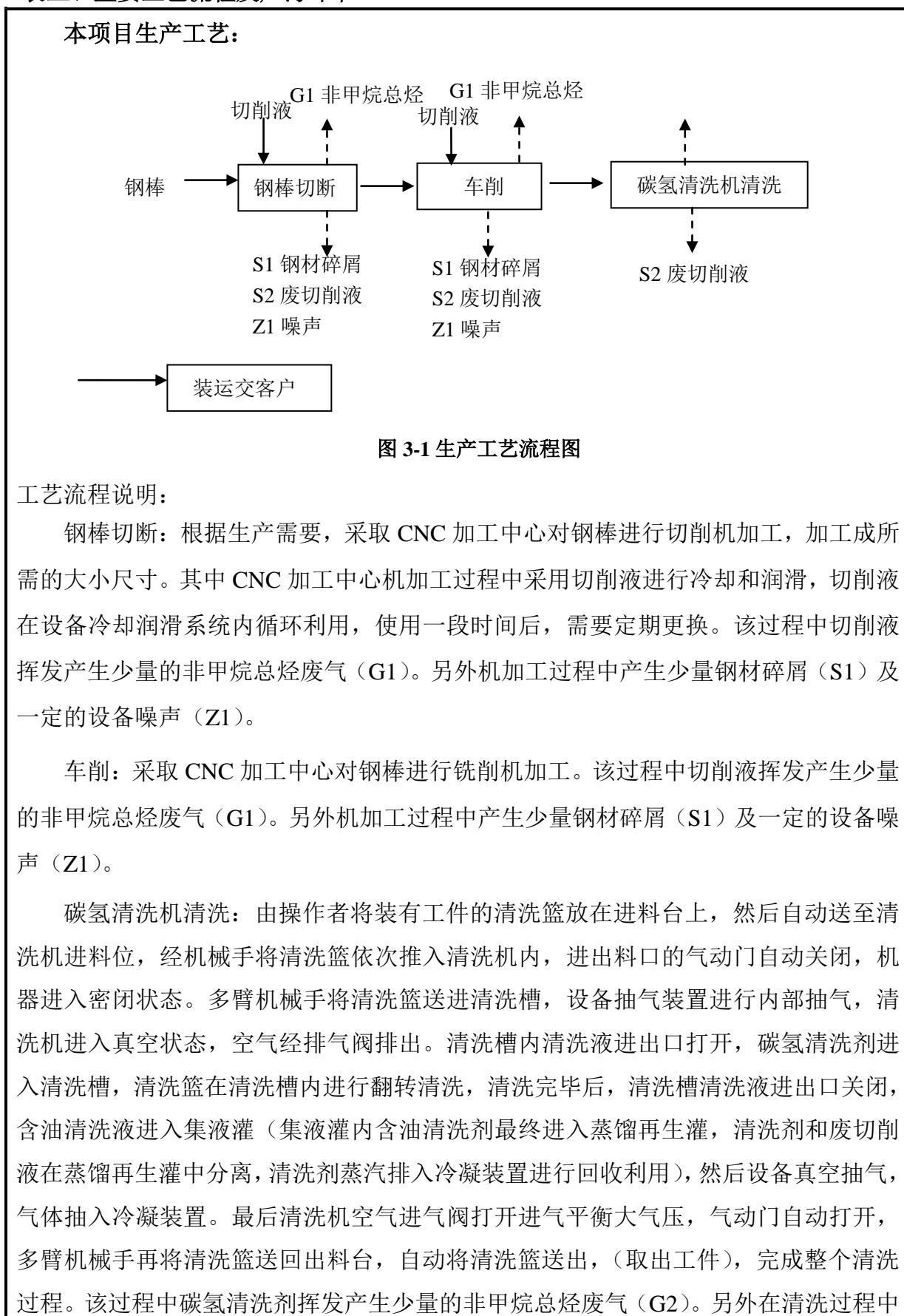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棒切断：**根据生产需要，采取 CNC 加工中心对钢棒进行切削机加工，加工成所需的大小尺寸。其中 CNC 加工中心机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在设备冷却润滑系统内循环利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1）。另外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钢材碎屑（S1）及一定的设备噪声（Z1）。

**车削：**采取 CNC 加工中心对钢棒进行铣削机加工。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1）。另外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钢材碎屑（S1）及一定的设备噪声（Z1）。

**碳氢清洗机清洗：**由操作者将装有工件的清洗篮放在进料台上，然后自动送至清洗机进料位，经机械手将清洗篮依次推入清洗机内，进出料口的气动门自动关闭，机器进入密闭状态。多臂机械手将清洗篮送进清洗槽，设备抽气装置进行内部抽气，清洗机进入真空状态，空气经排气阀排出。清洗槽内清洗液进出口打开，碳氢清洗剂进入清洗槽，清洗篮在清洗槽内进行翻转清洗，清洗完毕后，清洗槽清洗液进出口关闭，含油清洗液进入集液灌（集液灌内含油清洗剂最终进入蒸馏再生灌，清洗剂和废切削液在蒸馏再生灌中分离，清洗剂蒸汽排入冷凝装置进行回收利用），然后设备真空抽气，气体抽入冷凝装置。最后清洗机空气进气阀打开进气平衡大气压，气动门自动打开，多臂机械手再将清洗篮送回出料台，自动将清洗篮送出，（取出工件），完成整个清洗过程。该过程中碳氢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2）。另外在清洗过程中



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S2）。废碳氢清洗剂内部循环使用，废碳氢清洗机会暂存区设备中废清洗剂暂存箱，达到一定量时委外处理。



危险仓库及标识牌



清洗机废切削油暂存点



油雾机及废切削油暂存点



CNC 加工中心封存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CNC加工中心冷却水先经冷却塔冷却再经风冷工业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冷水机对碳氢清洗机进行冷却，冷却水是密闭封闭循环。只有在设备维护时才进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昆山市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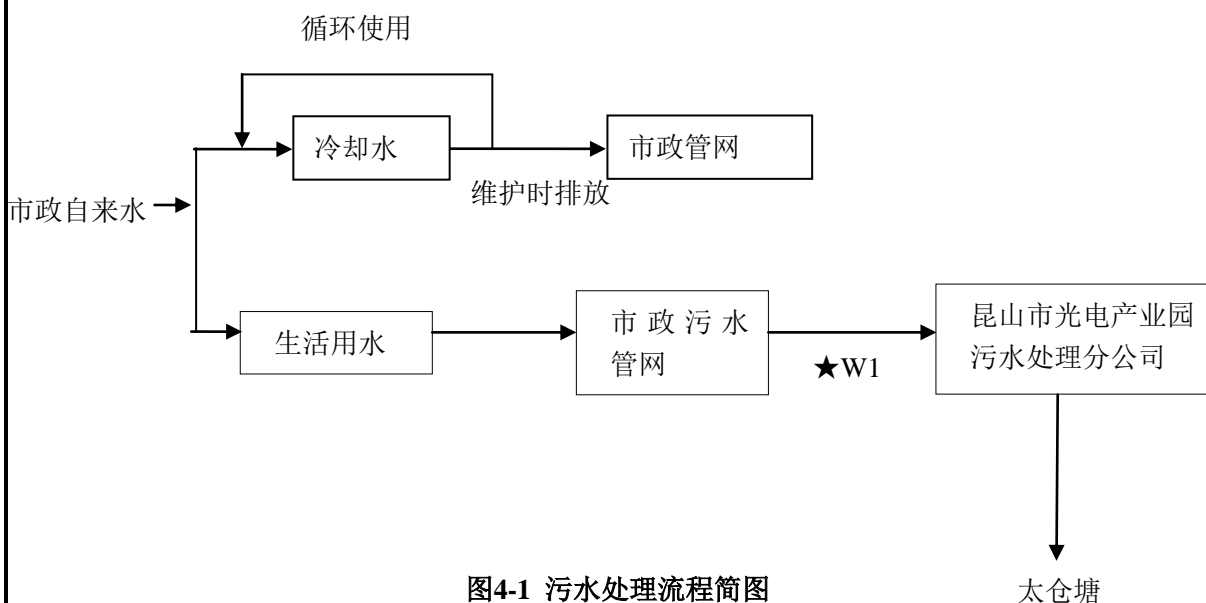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流程简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CNC 加工中心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的管道收集后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碳氢清洗机清洗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加装减震垫，车间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钢材碎屑、废切削液、废碳氢清洗剂和职工的生活垃圾。钢材碎屑厂区收集后外售昆山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碳氢清洗剂还在设备中未更换。生活垃圾委托昆山中浩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在车间内设置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在车间内西侧设置 15m<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做环氧地坪，废切削油装在桶内下面设置托盘，厂

区内的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识牌，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钢材碎屑	一般固废	/	32	32	29	3	昆山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792	2.59*	0	2.59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碳氢清洗剂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0.095	/	/	0	暂未产生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	/	/	昆山中浩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危废统计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09 月，因前期昆山危废处置紧张，未及时处置，试生产调试阶段产生废切削油多于平常，目前厂区内暂存量较大，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实际年产生量为 1.2 吨/年。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动见表 3-1。

**表 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要设备	见表 2-2	见表 2-2
2	增加冷却水	/	CNC 加工中心和碳氢清洗机增加冷却水系统
3	建筑面积	环评中为租用 13 号厂房一楼建筑面积为 2688m <sup>2</sup>	实际为租用 1609m <sup>2</sup>
4	废气排放方式	环评中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是 CNC 加工中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

本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均不发生变化。

(2) 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3) 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13 房，因实际需求目前车间 1609m<sup>2</sup> 已满足需求，与环评一致。

(4) 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增加两台自动量测机，主要是根据不同尺度产品进行品检，增加两台风冷工业冷水机和一台冷却塔，属于辅助工程，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增加两套冷却系统，分别对 CNC 加工中心和碳氢清洗机进行冷却，由 CNC 加工中心和碳氢清洗机无组织排放，改为 CNC 加工中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排放量也未增加。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项目投产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昆环建[2016]2659号，2016年9月23日）

关于对昆山浦上鑫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西江路158号13号房，投资760万美元，年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2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机加工和碳氢清洗剂清洗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2。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2。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8-09-06	昼间	X-014-17	93.8	93.8
	2018-09-07	昼间	X-014-17	93.8	93.8

表 7-2 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空白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1	12.5	100	/	/	/	/	/
	氨氮	8	3	37.5	100	3	37.5	100	/	/	/	1	100
	总磷	8	3	37.5	100	3	37.5	100	/	/	/	1	1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4	12.5	100	/	/	/	/	/	/	/	/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b>验收 监测 内容</b>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监测编号</b>	<b>监测项目</b>
	废水	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b>验收 监测 方法</b>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b>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b>			
	<b>类别</b>	<b>项目名称</b>	<b>分析方法</b>	
	废水	pH 值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665-2013）	
		总磷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670-201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18年09月06日~07日对昆山浦上鑫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b>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b>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2000 万件	300	6.67 万件	2018-09-06	6.26	93.9
					2018-09-07	6.17	92.5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						
	<b>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b>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	80	43	4.05	2.42	
	年排放量(t/a)	720	0.058	0.031	0.0029	0.00174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720	0.216	0.144	0.0324	0.00396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因实际新增冷却用水，无法统计生活污水年排放量，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参照环评。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 排口 (W1)	pH 值	2018-09-06	7.30	7.31	7.29	7.28	7.28~7.31	6~9	达标
		2018-09-07	7.31	7.32	7.28	7.27	7.27~7.32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018-09-06	84	80	76	84	81	300	达标
		2018-09-07	72	80	84	76	78		达标
	悬浮 物	2018-09-06	42	45	43	42	43	200	达标
		2018-09-07	41	46	43	40	42		达标
	氨氮	2018-09-06	3.94	4.10	3.90	4.17	4.03	45	达标
		2018-09-07	3.96	4.23	4.04	3.96	4.05		达标
总磷	2018-09-06	2.22	2.18	2.42	2.42	2.31	5.5	达标	
	2018-09-07	2.33	2.62	2.62	2.56	2.53		达标	

注：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8-09-06	厂周界外西侧(G1)	3.52	3.56	3.57	3.59	3.82	4.0	达标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G2)	3.67	3.73	3.72	3.59			
		厂周界外东侧(G3)	3.60	3.52	3.56	3.26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G4)	3.66	3.76	3.79	3.82			
	2018-09-07	厂周界外西侧(G1)	3.73	3.75	3.79	3.61	3.79	4.0	达标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G2)	3.60	3.64	3.64	3.63			
		厂周界外东侧(G3)	3.75	3.78	3.69	3.74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G4)	3.60	3.61	3.61	3.62			

注：无组织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4。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09-06		2018-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北界外 1 米	59.0	/	59.2	/
N2	厂东界外 1 米	56.5	/	57.4	/
N3	厂南界外 1 米	58.4	/	58.0	/
N4	厂西界外 1 米	57.2	/	57.2	/
3类		65	/	65	/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年09月06日 昼间(10:27-10:47): 晴, 风速 1.9m/s。 2018年09月07日 昼间(9:39-10:02): 晴, 风速 2.1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831382）名称预核登记[2016]第 1007110058 号）名称核准，2016 年 08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659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相关规章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固废、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固废暂存区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无。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1。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895号）	落实情况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西江路158号13号房，投资760万美元，年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2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p>	<p>企业在开发区西江路158号13号房，投资630万美元，租用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厂房，年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2000万件。</p>
<p>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p>	<p>/</p>
<p>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依托租赁方化粪池理后接管昆山市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光电污水处理厂。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符合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租赁方有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2013093002号）。</p>
<p>三、机加工和碳氢清洗剂清洗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碳氢清洗剂清洗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外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四、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本项目昼间测点值均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p>
<p>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钢材碎屑委托昆山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碳氢清洗剂还在设备中未更换，生活垃圾委托昆山中浩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p>
<p>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p>
<p>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2016年08月26日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6年9月23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659号）。租用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3号厂房。本项目环评报告中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里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
2	环评	2016年08月26日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6年9月23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659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2000万件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2000万件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年09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6年12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09月06日~0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W1）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去向如下：

钢材碎屑委托昆山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碳氢清洗剂还在设备中未更换，生活垃圾委托昆山中浩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 **(4)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

#### **(5)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类排放口规范化标识；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加强冷却系统管理，减少不正常废水排放；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3——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理方资质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5——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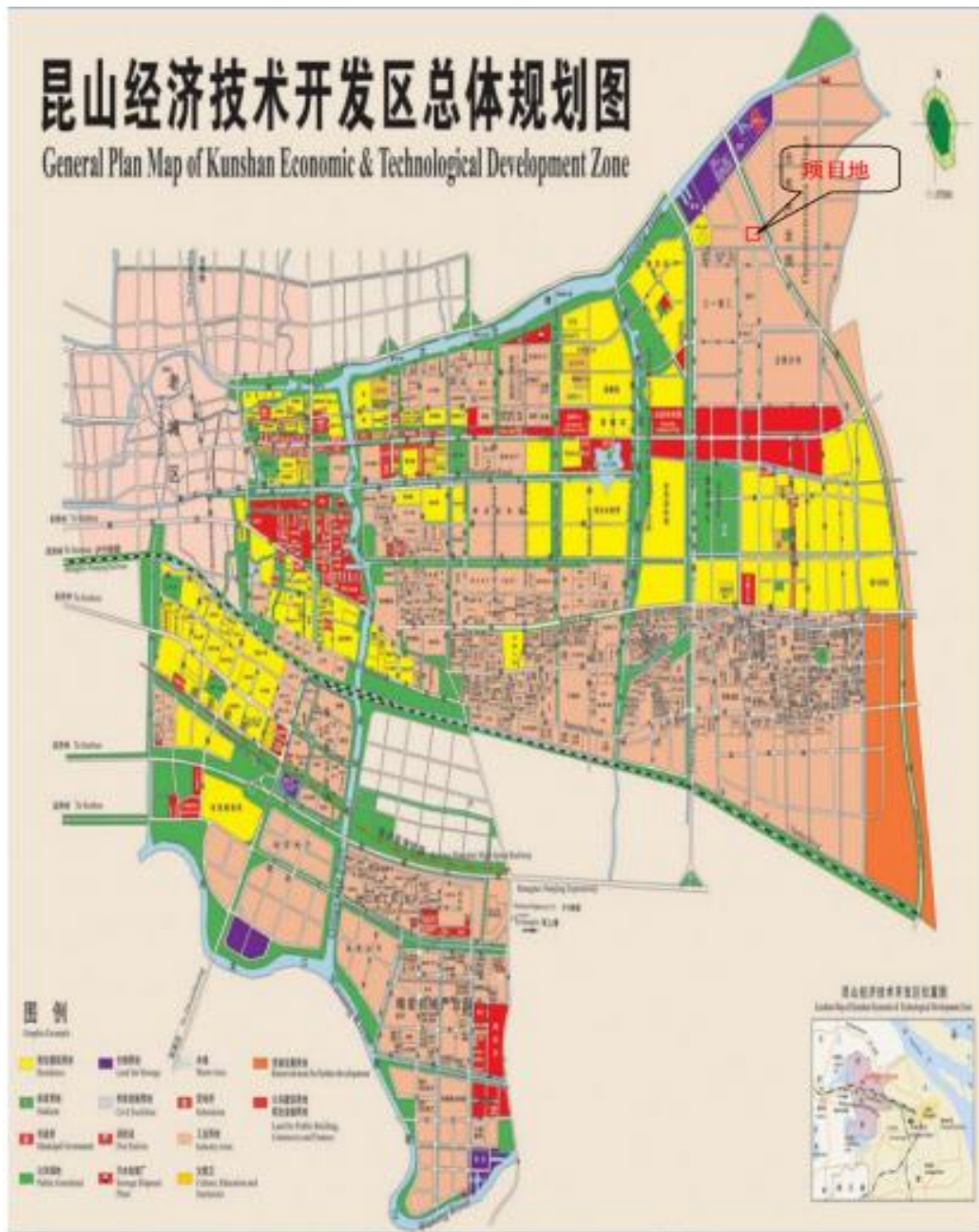
附件 6——租赁方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附件 7——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附件 8——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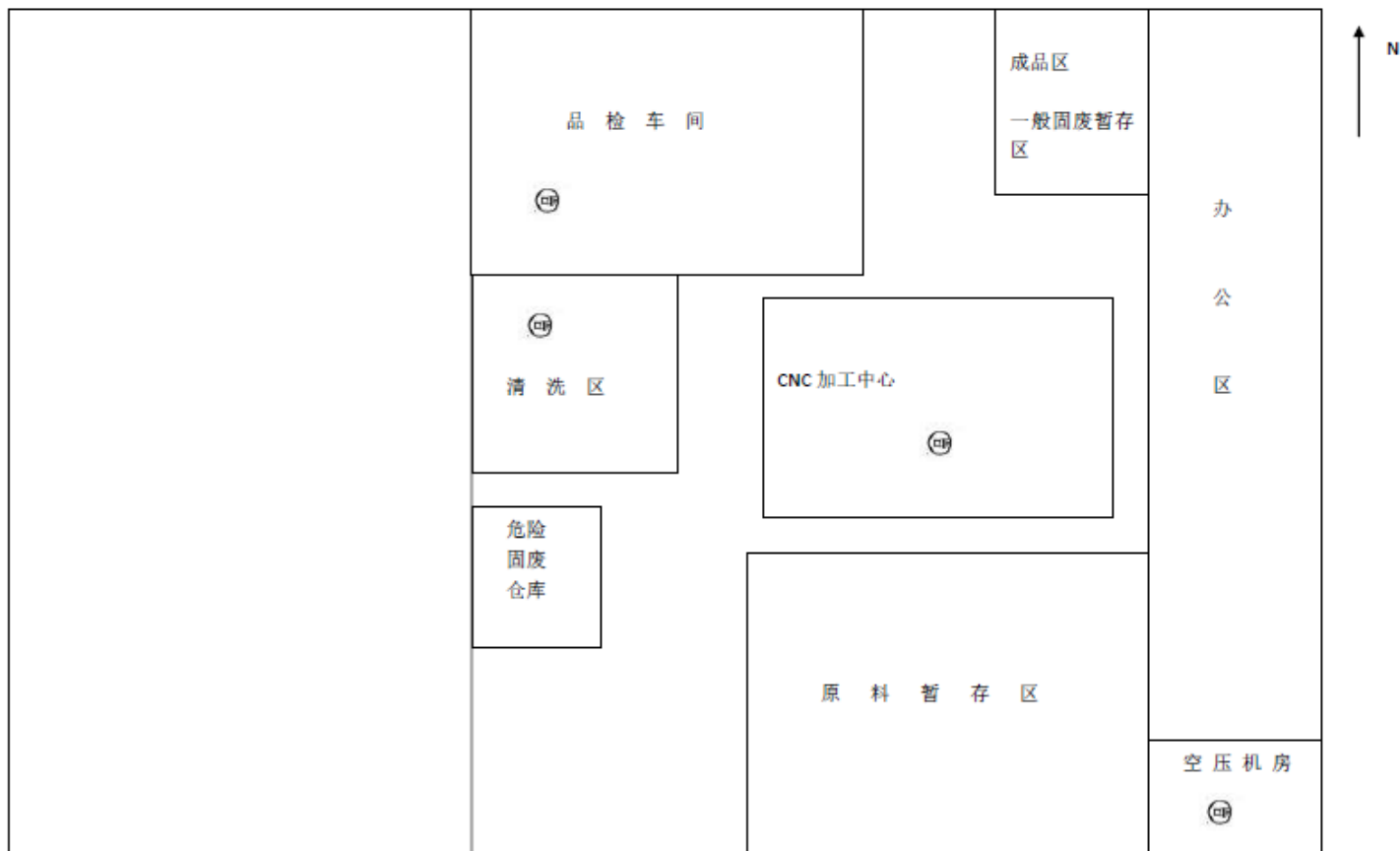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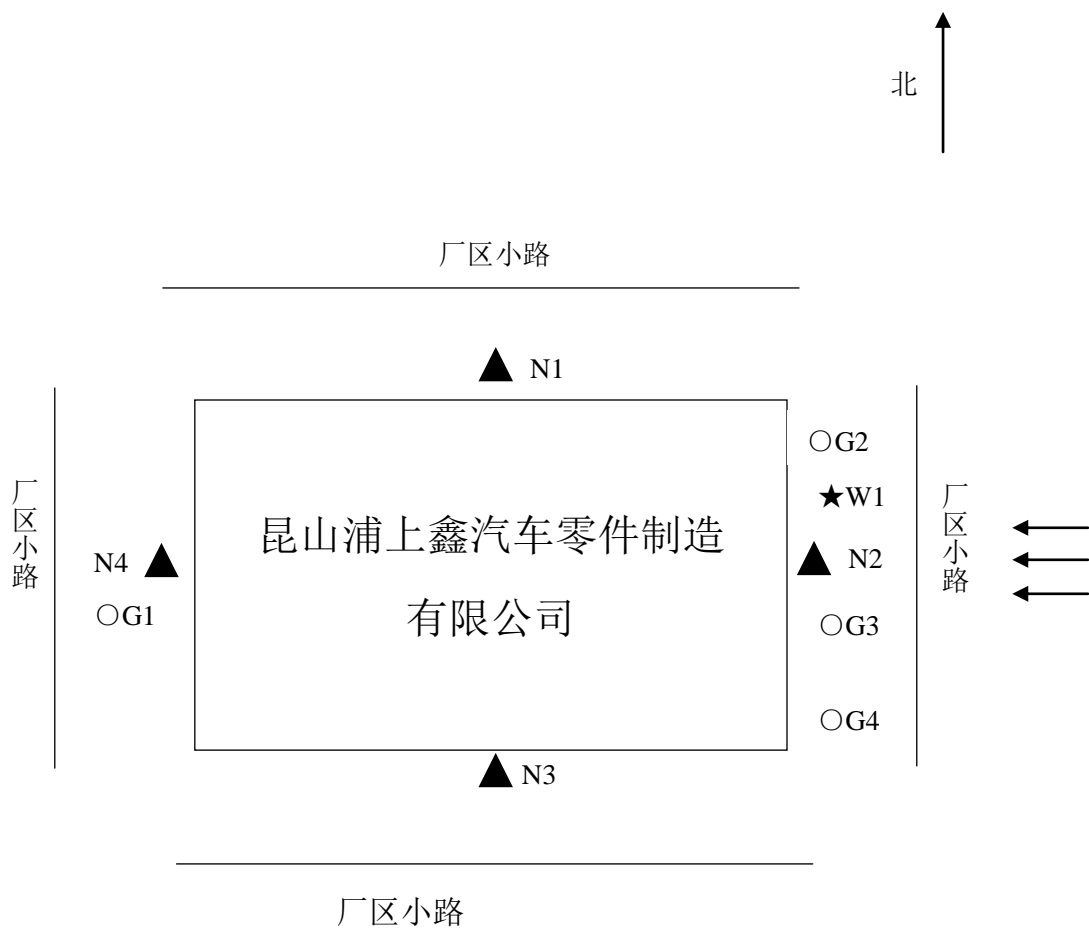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09 月 06 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659号

## 关于对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13 号房,投资 760 万美元,年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机加工和碳氢清洗剂清洗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批专用章 二日

## 附件 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废 品 买 卖 合 同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废品回收单位）：昆山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品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处置，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 第一条：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

-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为废铁屑和废料头。
- 2、甲方负责对废品进行收集和存储，将废铁屑及废料头集中放置于指定地点。
- 3、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具体废品回收时间。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废品合法处置。

##### 二、乙方：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 2、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保证在运输、处置过程和处置效果符合和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定的标准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2 天内将废品运输完成，进入甲方厂区时，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规范作业。
- 4、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废品运出甲方厂门，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

##### 一、价格：经双方协商所购废品价格如下：

序号	种类	价格	备注
1	废铁屑	1250 元/吨	
2	废料头	1600 元/吨	
3	以下空白		

注：甲、乙双方需定期根据市场价格的上下浮动，重新商量新的价格。

##### 二、数量：

废品数量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核准，并记录废品每次外运的数量（吨数）。

##### 三、结算方式：

乙方将废品清运完成后，次日将货款转账至甲方公司账户，并将转账回单拍照发送给甲方留作做账佐证。



**第四条：出库流程**

- 1、和甲方库管员一起称重，双方签字确认、办理出库，拿到甲方的出库单后，方可出厂。
- 2、出库后，必须立即将废品运输到符合政府规定的合法处置地点，将入库单回传。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违反了合同第二条第二款（1--3条）；
  - 2、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私自解除合同；
  - 3、乙方所报废品数量和实际数量不符合；
  - 4、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将货款打到甲方账号；

**第六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完成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附则：**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做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三、如协商不成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日起生效。

<p>甲方：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环路158号10号厂房</p> <p>联系人：石红亮</p> <p>电 话：18550352636</p> <p>税 号：91320583MA1NDMORDL</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山金浦支行</p> <p>账 号：500169515887</p> <p>签约日期：2018年8月1日</p>	<p>乙方：昆山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p> <p>联系人：朱宝良</p> <p>电 话：13962662334</p> <p>税 号：91320583MA1W78A77X</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p> <p>账 号：10530801040024937</p> <p>签约日期：2018年8月1日</p>
---	--



### 附件3——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理方资质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昆山浦上鑫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苏价环字〔2013〕124号《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废乳化液（HW09）进行规范之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要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甲方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 6、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 7、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转运工作。
- 8、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中报年

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1、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

##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2、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须在2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3、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弃物有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吨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1次。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服务和处理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预付款壹万元，余款于甲方要求清运处置前付清，如危险废弃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18年8月10

邵燕秋  
18550352666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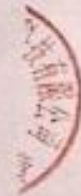
邵燕秋  
13013880666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 指标	数量 (T)	价格 (元/年)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4	24000	预付款1万元,余 款清运前付清

##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 开具增值税发票;
- 1、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 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 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 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93332X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法定代表人 钱朝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废旧金属、废旧木材、废纤维制品、废塑料制品、废纤维纺织品、废棉、塑料造粒加工、清洗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非危冷性污泥处理及利用；销售：再生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4月 06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600D042-2  
名称 苏州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海波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永济镇宝带西路3397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HW01-01-01 废金属 100-100-01 60, 100-400-06, 100-401-06, 100-402-06, 100-403-06, 100-404-06, 100-405-06, 100-406-06, 100-407-06, 100-408-06, 100-409-06, 100-410-06, 100-411-06, 100-412-06, 100-413-06, 100-414-06, 100-415-06, 100-416-06, 100-417-06, 100-418-06, 100-419-06, 100-420-06, 100-421-06, 100-422-06, 100-423-06, 100-424-06, 100-425-06, 100-426-06, 100-427-06, 100-428-06, 100-429-06, 100-430-06, 100-431-06, 100-432-06, 100-433-06, 100-434-06, 100-435-06, 100-436-06, 100-437-06, 100-438-06, 100-439-06, 100-440-06, 100-441-06, 100-442-06, 100-443-06, 100-444-06, 100-445-06, 100-446-06, 100-447-06, 100-448-06, 100-449-06, 100-450-06, 100-451-06, 100-452-06, 100-453-06, 100-454-06, 100-455-06, 100-456-06, 100-457-06, 100-458-06, 100-459-06, 100-460-06, 100-461-06, 100-462-06, 100-463-06, 100-464-06, 100-465-06, 100-466-06, 100-467-06, 100-468-06, 100-469-06, 100-470-06, 100-471-06, 100-472-06, 100-473-06, 100-474-06, 100-475-06, 100-476-06, 100-477-06, 100-478-06, 100-479-06, 100-480-06, 100-481-06, 100-482-06, 100-483-06, 100-484-06, 100-485-06, 100-486-06, 100-487-06, 100-488-06, 100-489-06, 100-490-06, 100-491-06, 100-492-06, 100-493-06, 100-494-06, 100-495-06, 100-496-06, 100-497-06, 100-498-06, 100-499-06, 100-500-06, 100-501-06, 100-502-06, 100-503-06, 100-504-06, 100-505-06, 100-506-06, 100-507-06, 100-508-06, 100-509-06, 100-510-06, 100-511-06, 100-512-06, 100-513-06, 100-514-06, 100-515-06, 100-516-06, 100-517-06, 100-518-06, 100-519-06, 100-520-06, 100-521-06, 100-522-06, 100-523-06, 100-524-06, 100-525-06, 100-526-06, 100-527-06, 100-528-06, 100-529-06, 100-530-06, 100-531-06, 100-532-06, 100-533-06, 100-534-06, 100-535-06, 100-536-06, 100-537-06, 100-538-06, 100-539-06, 100-540-06, 100-541-06, 100-542-06, 100-543-06, 100-544-06, 100-545-06, 100-546-06, 100-547-06, 100-548-06, 100-549-06, 100-550-06, 100-551-06, 100-552-06, 100-553-06, 100-554-06, 100-555-06, 100-556-06, 100-557-06, 100-558-06, 100-559-06, 100-560-06, 100-561-06, 100-562-06, 100-563-06, 100-564-06, 100-565-06, 100-566-06, 100-567-06, 100-568-06, 100-569-06, 100-570-06, 100-571-06, 100-572-06, 100-573-06, 100-574-06, 100-575-06, 100-576-06, 100-577-06, 100-578-06, 100-579-06, 100-580-06, 100-581-06, 100-582-06, 100-583-06, 100-584-06, 100-585-06, 100-586-06, 100-587-06, 100-588-06, 100-589-06, 100-590-06, 100-591-06, 100-592-06, 100-593-06, 100-594-06, 100-595-06, 100-596-06, 100-597-06, 100-598-06, 100-599-06, 100-600-06, 100-601-06, 100-602-06, 100-603-06, 100-604-06, 100-605-06, 100-606-06, 100-607-06, 100-608-06, 100-609-06, 100-610-06, 100-611-06, 100-612-06, 100-613-06, 100-614-06, 100-615-06, 100-616-06, 100-617-06, 100-618-06, 100-619-06, 100-620-06, 100-621-06, 100-622-06, 100-623-06, 100-624-06, 100-625-06, 100-626-06, 100-627-06, 100-628-06, 100-629-06, 100-630-06, 100-631-06, 100-632-06, 100-633-06, 100-634-06, 100-635-06, 100-636-06, 100-637-06, 100-638-06, 100-639-06, 100-640-06, 100-641-06, 100-642-06, 100-643-06, 100-644-06, 100-645-06, 100-646-06, 100-647-06, 100-648-06, 100-649-06, 100-650-06, 100-651-06, 100-652-06, 100-653-06, 100-654-06, 100-655-06, 100-656-06, 100-657-06, 100-658-06, 100-659-06, 100-660-06, 100-661-06, 100-662-06, 100-663-06, 100-664-06, 100-665-06, 100-666-06, 100-667-06, 100-668-06, 100-669-06, 100-670-06, 100-671-06, 100-672-06, 100-673-06, 100-674-06, 100-675-06, 100-676-06, 100-677-06, 100-678-06, 100-679-06, 100-680-06, 100-681-06, 100-682-06, 100-683-06, 100-684-06, 100-685-06, 100-686-06, 100-687-06, 100-688-06, 100-689-06, 100-690-06, 100-691-06, 100-692-06, 100-693-06, 100-694-06, 100-695-06, 100-696-06, 100-697-06, 100-698-06, 100-699-06, 100-700-06, 100-701-06, 100-702-06, 100-703-06, 100-704-06, 100-705-06, 100-706-06, 100-707-06, 100-708-06, 100-709-06, 100-710-06, 100-711-06, 100-712-06, 100-713-06, 100-714-06, 100-715-06, 100-716-06, 100-717-06, 100-718-06, 100-719-06, 100-720-06, 100-721-06, 100-722-06, 100-723-06, 100-724-06, 100-725-06, 100-726-06, 100-727-06, 100-728-06, 100-729-06, 100-730-06, 100-731-06, 100-732-06, 100-733-06, 100-734-06, 100-735-06, 100-736-06, 100-737-06, 100-738-06, 100-739-06, 100-740-06, 100-741-06, 100-742-06, 100-743-06, 100-744-06, 100-745-06, 100-746-06, 100-747-06, 100-748-06, 100-749-06, 100-750-06, 100-751-06, 100-752-06, 100-753-06, 100-754-06, 100-755-06, 100-756-06, 100-757-06, 100-758-06, 100-759-06, 100-760-06, 100-761-06, 100-762-06, 100-763-06, 100-764-06, 100-765-06, 100-766-06, 100-767-06, 100-768-06, 100-769-06, 100-770-06, 100-771-06, 100-772-06, 100-773-06, 100-774-06, 100-775-06, 100-776-06, 100-777-06, 100-778-06, 100-779-06, 100-780-06, 100-781-06, 100-782-06, 100-783-06, 100-784-06, 100-785-06, 100-786-06, 100-787-06, 100-788-06, 100-789-06, 100-790-06, 100-791-06, 100-792-06, 100-793-06, 100-794-06, 100-795-06, 100-796-06, 100-797-06, 100-798-06, 100-799-06, 100-800-06, 100-801-06, 100-802-06, 100-803-06, 100-804-06, 100-805-06, 100-806-06, 100-807-06, 100-808-06, 100-809-06, 100-810-06, 100-811-06, 100-812-06, 100-813-06, 100-814-06, 100-815-06, 100-816-06, 100-817-06, 100-818-06, 100-819-06, 100-820-06, 100-821-06, 100-822-06, 100-823-06, 100-824-06, 100-825-06, 100-826-06, 100-827-06, 100-828-06, 100-829-06, 100-830-06, 100-831-06, 100-832-06, 100-833-06, 100-834-06, 100-835-06, 100-836-06, 100-837-06, 100-838-06, 100-839-06, 100-840-06, 100-841-06, 100-842-06, 100-843-06, 100-844-06, 100-845-06, 100-846-06, 100-847-06, 100-848-06, 100-849-06, 100-850-06, 100-851-06, 100-852-06, 100-853-06, 100-854-06, 100-855-06, 100-856-06, 100-857-06, 100-858-06, 100-859-06, 100-860-06, 100-861-06, 100-862-06, 100-863-06, 100-864-06, 100-865-06, 100-866-06, 100-867-06, 100-868-06, 100-869-06, 100-870-06, 100-871-06, 100-872-06, 100-873-06, 100-874-06, 100-875-06, 100-876-06, 100-877-06, 100-878-06, 100-879-06, 100-880-06, 100-881-06, 100-882-06, 100-883-06, 100-884-06, 100-885-06, 100-886-06, 100-887-06, 100-888-06, 100-889-06, 100-890-06, 100-891-06, 100-892-06, 100-893-06, 100-894-06, 100-895-06, 100-896-06, 100-897-06, 100-898-06, 100-899-06, 100-900-06, 100-901-06, 100-902-06, 100-903-06, 100-904-06, 100-905-06, 100-906-06, 100-907-06, 100-908-06, 100-909-06, 100-910-06, 100-911-06, 100-912-06, 100-913-06, 100-914-06, 100-915-06, 100-916-06, 100-917-06, 100-918-06, 100-919-06, 100-920-06, 100-921-06, 100-922-06, 100-923-06, 100-924-06, 100-925-06, 100-926-06, 100-927-06, 100-928-06, 100-929-06, 100-930-06, 100-931-06, 100-932-06, 100-933-06, 100-934-06, 100-935-06, 100-936-06, 100-937-06, 100-938-06, 100-939-06, 100-940-06, 100-941-06, 100-942-06, 100-943-06, 100-944-06, 100-945-06, 100-946-06, 100-947-06, 100-948-06, 100-949-06, 100-950-06, 100-951-06, 100-952-06, 100-953-06, 100-954-06, 100-955-06, 100-956-06, 100-957-06, 100-958-06, 100-959-06, 100-960-06, 100-961-06, 100-962-06, 100-963-06, 100-964-06, 100-965-06, 100-966-06, 100-967-06, 100-968-06, 100-969-06, 100-970-06, 100-971-06, 100-972-06, 100-973-06, 100-974-06, 100-975-06, 100-976-06, 100-977-06, 100-978-06, 100-979-06, 100-980-06, 100-981-06, 100-982-06, 100-983-06, 100-984-06, 100-985-06, 100-986-06, 100-987-06, 100-988-06, 100-989-06, 100-990-06, 100-991-06, 100-992-06, 100-993-06, 100-994-06, 100-995-06, 100-996-06, 100-997-06, 100-998-06, 100-999-06, 100-1000-06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7月11日 至 2019年7月10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遗失或毁损的,应当重新申请。
3. 禁止转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涂改或者损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发证机关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发证机关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延期。发证机关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延期。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发证机关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延期。发证机关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延期。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发证机关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延期。发证机关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延期。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2日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中浩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厂区内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垃圾的清运，给业主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及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项目区域内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垃圾的范围为：厂区内
- 2、清运频次：每星期二次。
- 3、清运时间：每天在9:00清运完成。

### 二、协议执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09月01日至2019年03月21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本协议下的垃圾清运费为：700元/月，合计：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半）。
- 2、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每6个月一付乙方出具3%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账方式结算。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应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应确保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甲方应将垃圾容器放置于主干道附近并保证道路畅通。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以及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2、乙方需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甲方不负责集中垃圾容器，全由乙方负责。清运完毕后，乙方应将垃圾容器放置回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进行清运工作，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并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须及时清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损坏公用设施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到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甲方应给予支持和谅解；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延迟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乙方应指派专人配合检查并及时收集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乙方在清运垃圾工作时应保证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若发生伤亡或其他安

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协议的续签和变更

- 1、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
- 2、如甲方未通知乙方，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签订新协议，顺延期间的清理费用按协议期执行。
- 3、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现条款并不适用，其他事项需要补充或新增条款的，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解决。

###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5052636

\_\_年\_\_月\_\_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0668565

\_\_年\_\_月\_\_日



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2 甲方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前向乙方交付厂房，乙方可进厂进行厂房装修等准备措施，甲方给予乙方 9 天的装修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起算租金交付厂房状况为：所租赁厂房内及周边无杂物、厂房内外墙体粉刷洁净无严重污物、门窗完好、三通（上水、下水、照明电），厂房内完好不漏。

2.3 甲方如逾期交付厂房给乙方，租赁期顺延。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力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定金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厂房租金为 18.5 元/月/平米，合计年租金为 RMB 357198 元，此租金为未税价，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不变，乙方支付完每期租金后甲方须为乙方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另物业、门卫、厂外道路清洁由甲方统一管理，甲方收取该厂房每月管理费为人民币 1609 元，乙方应按半年于房屋租金一并向甲方支付当期管理费，甲方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2 租房定金支付：乙方于签定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 RMB 59533 元作为租房定金（如乙方违约，此定金不予返还，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自租赁期开始时此定金自动转为租房保证金，合同期满时，如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5 日内将此保证金（不计息）返还乙方）。

3.3 租金支付：厂房租金先付后用，租金为每半年一付，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乙方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 RMB 178599 元。

### 3.4 供电供水物业管理事项

甲方为乙方接通并提供动力电缆至配电箱，厂房内配电箱由乙方自配，甲方提供标准 50 千伏安功率变压器容量，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将容量增量至 400 千伏安，乙方除需支付电力局收取的 400 千伏安容量费及电费外还需每年支付甲方 350 千伏安的配电租金人民币 35000 元，甲方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供电的电量确保 400 KVA，如乙方还需增容变压器，增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从合同生效日起水电费用、其它政府规定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电费加以 10% 损耗）交由甲方，由甲方统一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甲方负责此类计量器具等的安装与维护。

###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如在租赁期间厂房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负责维修，如甲方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厂区内公共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公共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防火安全、保险及环境保护等。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厂房的保险，乙方负责自置财产的保险。

5.3 乙方自行负责正常的、安全的生产环境。

5.4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结构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如带走需恢复承租房屋原样，如不带走不得随意破坏。

6.2 如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物主体造成损害，乙方需修复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第七条 违约事项

7.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按实补交欠租外，并按厂房年租金1%/天逾期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7.2 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的，须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六个月租金计算。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同时恢复厂区原貌。如乙方未能带走自己的固定设施或装修，不得随意破坏。

####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解决纠纷的，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法院。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定金款项后生效，如双方在签定协议之日起未按协议内容支付租金，甲方不向乙方保留出租厂房。

####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各执壹份。

11.3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补充说明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2.1 甲方为乙方标准配备 50KV 电量（免收取超额 KV 费，免收取线路配设费）。

(1) 在乙方需求电量不超过 400KV 情况下，甲方直接分配电量给乙方使用，并且收取 100 元/KV/年作为超额电量使用费，乙方承担从变压器到厂房之间的铺设线路费用。

(2) 在乙方需求电量超过 400KV 情况下（最大 1200KV），甲方应自行扩建变压器设备给乙方使用，并且收取 150 元/kv/年超额电量使用费，乙方承担从变压器到厂房之间的铺设线路费用。当乙方用电量超过 400KV 时电损费超出部分按 5%收取。

12.2 乙方将成立新公司，待新公司成立之后以新公司名义重新签订此合同。

甲方（印章）：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recision Auto Parts Co., Ltd.

031700

# 城市排水许可证



维多利亞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4-4, 13-1-04, 13-1-05, 13-1-06, 13-1-07, 13-1-08, 13-1-09, 13-1-10, 13-1-11, 13-1-12, 13-1-13, 13-1-14, 13-1-15, 13-1-16, 13-1-17, 13-1-18, 13-1-19, 13-1-20, 13-1-21, 13-1-22, 13-1-23, 13-1-24, 13-1-25, 13-1-26, 13-1-27, 13-1-28, 13-1-29, 13-1-30, 13-1-31, 13-1-32, 13-1-33, 13-1-34, 13-1-35, 13-1-36, 13-1-37, 13-1-38, 13-1-39, 13-1-40, 13-1-41, 13-1-42, 13-1-43, 13-1-44, 13-1-45, 13-1-46, 13-1-47, 13-1-48, 13-1-49, 13-1-50, 13-1-51, 13-1-52, 13-1-53, 13-1-54, 13-1-55, 13-1-56, 13-1-57, 13-1-58, 13-1-59, 13-1-60, 13-1-61, 13-1-62, 13-1-63, 13-1-64, 13-1-65, 13-1-66, 13-1-67, 13-1-68, 13-1-69, 13-1-70, 13-1-71, 13-1-72, 13-1-73, 13-1-74, 13-1-75, 13-1-76, 13-1-77, 13-1-78, 13-1-79, 13-1-80, 13-1-81, 13-1-82, 13-1-83, 13-1-84, 13-1-85, 13-1-86, 13-1-87, 13-1-88, 13-1-89, 13-1-90, 13-1-91, 13-1-92, 13-1-93, 13-1-94, 13-1-95, 13-1-96, 13-1-97, 13-1-98, 13-1-99, 13-1-100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3 年 02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H) 字第 2013083002 号

发证单位 (章) 13 年 09 月 30 日



###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自查证明

#### 一：项目建设基础概况

建设项目	名称： <u>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u> 地点： <u>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13 号房</u>
联系方式	联系人： <u>石红亮</u> 座机： <u>                    </u> 移动电话： <u>18550352636</u>
项目历程	环评时间： <u>2016-8</u> 编制单位： <u>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u>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u>2016-9</u>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 <u>2016-12</u>
生产班制	工作班制： <u>1</u> 班制/天，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职工人数 <u>30</u>
项目投资	设计总投资： <u>760 万美元</u> ，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u>20 万元</u> 实际总投资： <u>630 万美元</u>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u>26 万元</u>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u>—</u>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u>—</u>
设计生产产品	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2 千万件/年
本次验收产品	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本次验收产品年生产能力	2 千万件/年
项目面积	占地面积（平方米）： <u>1609</u> 绿化面积（平方米）： <u>依托租赁方</u>
排放情况	<b>废水</b>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b>废气</b> ：CNC 加工中心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设备自带收集经 <b>除油器</b>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周边概况	租用维多利亞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公司 13 号房厂房。



二：项目建设实际环保情况

产品生产工艺情况 (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不一致		备注：若不一致提供实际工艺并说明情况。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不一致		备注：若不一致提供实际平面布置并说明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	雨水排口：_1_个	处理设施 (划√)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处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管情况	
	生产废水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处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活污水_1_个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处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气排口：_0_个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与环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与环评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噪声防护措施	厂房、绿化等减震、隔声、消声				
固废情况	一般固废区	场所面积：10	容量：6吨	协议签订 (填有或无)	查
	危险固废区	场所面积：15	容量：5吨		查
	生活垃圾	场所面积：4	容量：0.8吨		有
固废场所 (填是或否)	是否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区：				
在线装置情况 (填有或无)	废水排口：无。				
	废气排口：无				
环保应急情况 (填有或无)	应急预案：有				
	应急计划：				
	事故应急池：无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划√)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标志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环评或批复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厂区内雨污管网分流情况 (划√)	√实行雨污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雨污分流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填有或无)	有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填有或无)	包括检测机构的设置、监测手段、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有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填有或无)：					
备注：以上内容如实反映；若无则写“无”表示，有则写“有”，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及原辅料核对表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辅料	钢棒（直径10mm到20mm，长度3.98m）	Fe、C	600吨	800T	外购车运
	清洁剂（癸烷）	癸烷	0.1吨	0.2T	外购车运
	切削液	由水、矿物油、防锈剂、润滑剂、乳化剂等组成	0.8吨	1.4T	外购车运

表 3-2 主要设备核对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HydromatFW25	3台	3台	进口
	杜尔（Durr）碳氢清洗机 翻转干燥机	EcoCCore	1台	1台	进口
	自动量测机	—	3台	5台	进口
	空压机	AM-22A	1台	1台	国产

四：固体废物及工况明细

表 4-1 危废明细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估算全厂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已转移量 (吨)	转移时间	暂存量 (吨)	接收单位
1	钢材碎屑	30	32				3	昆山顺达
2	废切削液	0.790	1.5				2.59	苏州和源
3	废碳氢清洗剂	0.096	目前还没有产出在机器里面				0	无
4	生活垃圾	4.5	5				0.2	昆山中浩鑫

注：统计时间：XXXX.XX~XXXX.XX从你什么时候试生产到现在。

表 4-2 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2000 万件	300	0.67 万	2018-09-6	6.26 万
				2018-09-7	6.17 万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8——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00020170817054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 资 本	3366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机动车检测、医疗检验, 职业卫生技术评价; 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 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软件开发与销售; 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1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44 号

周海元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租赁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建筑面积 1609 m<sup>2</sup>。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2000 万件。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取得了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659 号）。2016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6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6]2659 号的批复内容“年生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2000 万件”。



本项目主要设备：CNC 加工中心 3 台、碳氢清洗干燥一体机 1 台、自动量测机 5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风冷工业冷水机 2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辅助设备数量变化：实际增加 2 台自动量测机、2 台风冷工业冷水机和 1 台冷却塔。

2、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评报告中 CNC 加工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 CNC 加工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一台油雾过滤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建筑面积变化：环评报告中租用 13 号厂房一楼，建筑面积为 2688m<sup>2</sup>，实际租用了 13 号厂房一楼东半侧，建筑面积为 1609m<sup>2</sup>。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 （二）废气

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至一台油烟过滤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碳氢清洗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套“油烟过滤器”1 套。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加装减震垫，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固废“废碳氢清洗剂”尚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钢材碎屑”收集后外售昆山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中浩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

**(四)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和运输全过程管理，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 3、超出环评范围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完成环保手续前，须封存不得启用。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13 号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搬迁（技改）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121°07'31"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变速箱用零件、汽车轴承用零件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26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6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昆山浦上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0MOR0L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20	7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80	300	-	-	0.058	0.216	-	-	-	-	-
	悬浮物	-	43	200	-	-	0.031	0.144	-	-	-	-	-
	氨氮	-	4.05	45	-	-	0.0029	0.0324	-	-	-	-	-
总磷	-	2.42	5.5	-	-	0.00174	0.00396	-	-	-	-	-	

目 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